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動物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8.1.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生物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合理有效運用並監督本系之實驗動物室空間、資源及維護本系教師使用實驗動物之安全,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動物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 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, 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之。

第三條 工作執掌:

- 一、訂定本系實驗動物室借用及使用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實驗動物室整體空間之規劃、協調及管理。
- 三、執行及確保本系實驗動物使用規劃的完善,以及監督實驗動物的使用,並推展相關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 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議,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 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,修正時亦同。